

本报特稿

编者按:眼下,尽管会展业的标准还在走相关的审核、审定流程,离正式公布贯彻解读还有一些日子,但关于会展业标准的“性质”已引起业内的高度关注,讨论也由此开始。而随着会展标准提上议事日程,会展业也即将迎来新一轮的标准之争。

目前,标准主持方都坚称是为行业发展提供一个参照。简单地说,无论公布哪一个标准都属于推荐性标准。这也就意味着,即使标准公布贯彻解读,作为推荐性标准,会展业的这些标准都不具有执行力。

如此一来,尚未越过无序竞争的中国会展业,可谓是久病未愈却又添新愁。新一轮的标准之争是否又将引发新一轮的混乱?与此同时,作为展会组织方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何使用第三方统计数据,也正在考验中国会展业服务的底线。

中国会展业标准之争调查

已纳入2007年第五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20076489-T-322)。

全国城贸联一位不愿具名的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说,2010年,商务部下达了《关于2010年第一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办建函[2010]377号)。由全国城贸联建议修订的《专业》和起草制定的《要求》、《服务规范》、《会展服务商经营服务规范》4项标准获得正式批准立项,并确定由全国城贸联负责这4项标准的起草。该人士透露,这4项标准按照商务部的计划,应该在2010年完成。

近年来,由于中国会展标准的缺位,令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在中国发展会员提速。针对这一现象,葛玉广指出,UFI吸纳会员的门槛在下降,包括一些已经成为UFI会员的展会规模和品质也都在下降。随着中国会展企业、会展项目申请数量的增多,UFI在中国降低了门槛。这样一来,此前经过严格审核通过认证的成员感觉极为不舒服,于是,就有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于2006年宣布退出UFI。

虽然上述标准尚未公布,但业界对标准的实用性并没有太多期待。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凡认为,之所以有不同的机构先后制定不同的标准,不过是在“抢旗帜”。他指出,如果制定标准的人员中从事展览操作的人极少,就很难说这样的标准实用性到底有多大。

难逃上热下冷

“既然是标准,就应该在会展业已经约定俗成的常用术语的基础上进行制定,没必要弄成中国特色的标准。”张凡认为,制定标准绝不能“闭门造车”,一定要在业内进行广泛的调查,并对已经约定俗成的常用术语再进行完善。这样制定出的标准才算标准,否则,就是几页纸而已,没有实际意义。

记者就上述标准公布后将对会展业产生哪些影响进行调查时,业内人士的反应出奇一致:这些标准大有为自己制定一个捞取利益的工具之嫌。

张凡指出,前几年,中国会展业热衷于申请UFI成为其会员,甚至还有人将UFI推荐给当地政府。据陈泽炎介绍,目前,UFI在中国发展的会员已经达到70个,近期内将有10个通过审核并成为其会员。这样一来,UFI在中国的会员将达到80个,中国成为UFI成员数量最多的国家。

业内人士强调,目前,中国会展业更需要规范。如此大动干戈地制定标准,千万不要上热下冷,中看不中用。

于是,已经失去耐心的部分地方政府,于近期相继出台了地方性《标准》,并以此来规范当地会展经济的发展。事实上,地方标准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四级标准之一,正在凸显其不可小觑的作用。

2010年12月中旬,北京市政府出台了

展会的次数或不参观展会,许多展会因而出现了卖家数量骤然下降、展会现场冷冷清清的局面。这致使越来越多的展会主办方开始重视买家邀请和数据库的管理。

呼庆源认为,2005年是中国会展主办方服务意识提升最快的一年。应该说,中国会展现场信息化服务市场正在逐步建立。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展会主办方意识的提升,也愿意尝试启用现场信息化服务,且从中获得了不少的利益。

张钢告诉记者,现场信息化服务市场很小。表面上看存在竞争,但实际上竞争很小。据其介绍,目前中国会展业现场信息化服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昆仑亿发为40%、远华软件为5%至10%、澳龙为5%至10%。此外,上海同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3万平方米至5万平方米展会规模市场占65%,而中展集团信息部的业务做得也非常出色。

此外,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俞华告诉记者,由其负责的《典型会展服务企业营情况统计年报表》(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也已经报送商务部,正在审定过程中。据他介绍,此次统计数据将经过国家统计局的审核,是目前中国会展业唯一具有法定性和权威性的数据。

业界人士呼吁,会展业应出台强制性标准,由全国标委组织行业内的专家进行起草,推行中国会展业的标准。然后,由知名会展企业率先参加印证,由政府 and 媒体强势推广,倡导这一标准,但前提是不能作为获取利益的工具。

(感谢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泽炎对本次调查的支持,本报记者范丽敏对本文亦有贡献。)

■ 本报记者 周春雨

中国会展业的标准之争正在拉开序幕。

与8年前由原国家经贸委主持的《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以下简称《专业》)国内首个标准公布不同,此次即将公布贯彻解读的由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标委)制定的首个国家标准《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以下简称《术语》),将极有可能与由商务部市场体系司委托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以下简称全国城贸联)起草的《展览会基本要求》(以下简称《要求》)、《组展单位经营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同时“面世”。

这一现象已引起业内的高度关注,甚至有专家担心,如此巧合的时间节点公布不同标准,势必将引发会展业新一轮的竞争。

记者调查采访发现,专家的担心不无道理。《术语》标准已经通过国家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的审查,将于近期内公布。而另外的《要求》和《服务规范》也已经通过商务部内部审定,即将于近期内择日公布。与此同时,商务部建设体系司委托全国城贸联修订的《专业》标准公布的时间也是近期内。

看来短兵相接是不可避免了,但双方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均表示,每个标准的侧重点不同,相互不矛盾。但这样一来,专家们的忧虑已经显现:《术语》是国家级标准,《要求》和《服务规范》只是针对由商务部主管的展会项目,而《专业》此次则是受商务部建设体系司委托修订的评级标准。表面上看,上述标准之间并不冲突,实际上却“各自为政”。

“标准公布贯彻解读,对正在快速发展的中国会展业来说是好事。但如果不能做到统一或互补,就会缺少权威性,尤其是即将公布贯彻解读的标准又都是推荐标准。

既然不是强制性标准,市场是否会认可呢?这些都成为标准受关注的焦点。”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泽炎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如是说。

而就在上述标准尚未出台之际,也就在2010年年底,北京、广西等一些地方性标准纷纷出台。这给已经是乱象横生的会展业标准又添了一把虚火。

标准跑马圈地

“目前,由于是不同的机构在制定不同的会展业标准,大有跑马圈地的意味。”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葛玉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2008年6月5日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标委,隶属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以来,历时近3年,在全国标委29位委员的努力下,完成了国内第一个国家级的《术语》标准,并已通过国标委的审核。

据悉,2010年12月21日,商务部在北京召开了《要求》、《服务规范》两个行业标准的审定会。其评审组认为,这两项标准符合中国会展业的需要,便于办展各方操作,对促进中国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据知情人士介绍,2010年11月25日,在苏州举办的2010全国会展人活动日期间,商务部商贸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还针对《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2010年-2012年)》中的会展行业部分进行了讲解。此外,还有《专业》(SB/T10358-2002)也通过了修订,目前正在商务部内部审定。

另据记者了解,根据国标委《关于下达2007年第五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07]100号),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的《会展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以下简称《职业资格》)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农业会展“分类标准”先行

加入WTO以后,随着中国会展经济和农产品贸易的加速发展,农业会展经济也日益活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业博览会、交易会不断涌现。然而,由于缺乏总体管理和引导,农业会展质量参差不齐,重复办展、资源浪费与专业化、规模化展会匮乏现象并存,严重制约了其健康发展和功能的实现。

在此背景下,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于2007年底着手筹划在农业会展领域率先开展分

类认定工作,组织成立了中国农业会展分类认定工作委员会和专家组,制定了农业会展分类标准和认定办法。2009年初,该项工作正式启动,先后发布了《中国农业会展分类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中国农业会展分类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类标准》)两个文件。前者系统地规定了农业会展分类认定工作的原则、对象、目标、工作程序及成果的使用,后者为开展分类认定提供了具体的指标体系。在具体会展项目的认定上,依据采集自各会展活动的有效信息,包括展会定位、展会规模、展商信息、观众信息、贸易

效果五大类70多项数据内容,对照《分类标准》进行认定。在认定工作流程上,首先由各省、市农业部门推动本地区年度内举办的农业展会的主、承办机构申报项目、填报信息,然后由分类认定机构对会展项目进行数据收集、调查、核实和整理,最后由专家组参照《分类标准》统一给予认定。

2010年4月2日,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召开专家组会议,对首批20个农业展览认定项目进行初审,其中综合性农业展览11个、专业性农业展览9个。农业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馆协会、全国农业展览协会、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贸易报社等多个部门、机构的专家,以及部分省份农业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专家组评审。

2010年6月初,农业部办公厅发出《关于推进农业品牌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农业会展分类认定工作在打造品牌农业展会、发展农业会展经济方面的功能和目标。这是国家级《标准》缺位时,农业类展会率先进行行业类展会规范化发展并制定行业内标准的典范。

(范丽敏 编)